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裴磊先生提交的辞职信。裴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裴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裴磊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0月1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尤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225%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裴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裴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该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裴磊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